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

栾元杰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栾元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丹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宏海

年 月 日